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2/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7年4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禁毒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發表報告，作出 70 多項建議。其後，一個由禁毒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9 年年初成立，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4. 行政長官在 2011-2012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會就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¹的未來路向，徵詢相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禁常會於 2013 年 9 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在諮詢期後，禁常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其建議發表報告，並於 2014 年 7 月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內容。

¹ 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社區為本的模式稱為強制毒品測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吸　毒　者　統　計　數　字　及　最　新　的　吸　毒　情　況

5. 部分委員察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設立，是為了提供吸　毒　統　計　數　字　以監察吸　毒　趨　勢　的轉　變　及　吸　毒　者的特　徵。他們詢問，為何就吸　毒　者　統　計　數　字　向　檔　案　室　作出的呈　報，屬　自　願　性　呈　報，而　非　強　制　性　呈　報。政府當局解釋，吸　毒　者　資　料　的　呈　報　屬　自　願　性　呈　報，因為該類資料的性質敏感。除　檔　案　室　的　統　計　數　字　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不同的資料來源，以確保更全面地掌握本港的吸　毒　趨　勢。每　3　年　就　全　港　學　生　吸　毒　情　況　進行的大規模調查，便是一例。

6. 委員從　2015　年　向　檔　案　室　呈　報　的　統　計　數　字　亦　察　悉，在　2015　年，被呈報吸　毒　者的總人數持續下降(8　598　人)，較　2014　年減少　5%(9　059)。然而，半數首次被呈報吸　毒　者　已　吸　食　毒　品　超　過　5.8　年，而　2014　年的數字為　5.2　年。委員關注到，儘管吸　毒　者　人　數　下　降，但新呈報個案的"毒齡"卻不斷上升。他們認為，吸　毒　可　對　吸　毒　者的　健　康　造　成　嚴　重　且　不　可　逆　轉　的　傷　害，因此須及早識別吸　毒　者　並　及　早　作　出　介　入。

7. 委員獲告知，首次被呈報吸　毒　者的"毒齡"，只是其中一個反映隱蔽吸　毒　問題的指標。根據先前所得的研究結果，吸　毒　者的實際人數，約為向　檔　案　室　呈　報　的　吸　毒　者　人　數　的　2.7　至　3.3　倍。

8. 政府當局又表示，禁毒工作的重心包括採取有助及早辨識吸　毒　者的措施，以及透過　11　間　濫　用　精　神　藥　物　者　輔　導　中　心　及　地　區　青　少　年　外　展　社　會　工　作　隊　進　行　介　入　工　作。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已採取新方法以接觸隱蔽吸　毒　者(例如透過網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及外展工作)。當局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以推展識別隱蔽吸　毒　者的新計劃。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成後，已於　2011　年　在　全　港　所　有　中　學　推　行　健　康　校　園　計　劃。健康校園計劃包括兩大元素：禁毒預防教育活動和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

10. 委員指出，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　毒　的　青　少　年　和　接　觸　他　們　的　父　母。有意見認為，應透過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協助青少年過健康的生活，處理青少年隱蔽吸　毒　的問題。與其撥款為學生驗毒，政府當局倒不如利用有關款項加強社會工作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健康校園計劃旨在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健康校園計劃的目的，並非辨識個別吸毒者。政府當局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政府當局強調，有吸食問題的學生一直可向學校社工求助。校園驗毒與學校社工的工作，兩者相輔相成，互不排斥。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吸食毒品屬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要求涉嫌吸食毒品的人接受驗毒。委員獲告知，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以加強及早介入及康復服務，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並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接受驗毒。

13.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在社區為本驗毒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否檢控在驗毒期間識別出的吸毒者。政府當局指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吸毒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從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吸毒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吸毒者並非計劃的主要目的。至於會否檢控吸毒者，會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

14. 委員深切關注到，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這些委員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以及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這些委員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食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

15. 委員察悉，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禁常會於 2014 年 7 月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及建議，均獲政府當局接納。在報告中，禁常會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要求政府當局立即跟進其建議，以及提出包含具有運作詳情的建議，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考慮到在 4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

所收集到的意見分歧，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提出的未來路向，以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在2017年2月7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現時未為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7日

附錄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3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第18條)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3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7 日